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345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易樟

被　　告　李心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3,692元，及其中79,996元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26計算之利息。又原告於同年5月14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則本件訟訴標的價額核定為83,956元【計算式：83,692＋79,996×9.26%×（13/365）＝83,956，利息請求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廷